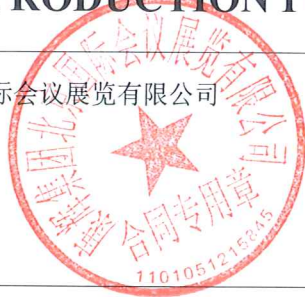


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

Supplier: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ORDER NO.: BP3511

Date Ordered: Apr 26 2018

Date Required: Apr 26 2018

Completed:

Cancelled:

Credit Terms: 90 Days

Deliver To: 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 C
30706, Galaxy SOHO Tower C No.2 Nanzhugan H

Client: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Job No: BPAD2018139A0004

Job Title: 2018.3优酷VIP会员线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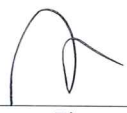
ORDER DETAILS

服务费

ORDER TOTAL RMB 45,967.96

 2018.04.26
Ordered by

 2018.04.26
Department Head

 2018.04.26
Finance Dept.

COO

1. payment term: 收到客户付款后 天, 供应商发票 天付款。

2. 卖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并符合买方与卖方之间所签框架协议及本采购订单约定标准。
The quality of the supplier to provide commodity or service must comply with national and industry standard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greed standar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purchase order between supplier and buyer.

3. 其他条款/ Other Terms

同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长期框架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According to the long-term framework agreement (agreement number) signed by the supplier and the buyer.

本订单与双方签署的框架合同有不一致的, 以双方签署的框架合同内容为准。

This order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the content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supplier and buyer shall prevail.

4. 凡与本协议及订单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效, 应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All dispute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order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the case should then be filed to the people's court in the locality of the buyer.

本订单双方签署正本两份, 双方各一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order signed in two originals, each one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the signature or stamp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5. 自应付款日起3年内, 如供应商未向我方提供发票且未发出付款通知, 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免除我方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Supplier hereby agree to waive the payment obligations of Company under this contract if Company does not receive an invoice and payment notice of Supplier after 3 years of payment date.

咨询服务合同

本咨询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订立：

甲方：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C 座 30706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151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 优酷 VIP 会员线下活动项目 的咨询及技术服务事宜进行合作，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

乙方针对 优酷 VIP 会员线下活动 项目（或事宜）为甲方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 策略梳理, 活动规划，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应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及相关指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在提供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收费

1. 服务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本项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45,967.96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陆分），甲方于乙方完整履行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甲方客户支付的全部费用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达成甲方合同目的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第三方所有的或有权处分的知识产权所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等。除非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甲方不对任何超出上述金额的费用负支付义务。

3.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乙方帐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96

开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4. 乙方须提前于甲方付款日至少 15 个工作日将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具体付款通知提供给甲方，发票类型为：*现代服务*策划费。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遇法定节假日的，甲方付款期相应顺延。
5.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自应付款日起 2 年内，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且未发出付款通知，则视为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三、 双方的基本义务

（一）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按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真实材料、信息等，并向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2. 如咨询相关情况或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以乙方合格提供咨询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必要前提。
4.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相冲突。
5. 甲方有权信赖乙方是本合同所载服务方面的专家，鉴于甲方信息的局限性，甲方支付款项或任何对乙方服务的验收、确认行为，不应被视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侵权风险或合规风险的免责，更不应被视为与乙方共同完成服务内容风险共担。乙方应完整、独立的保证其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服务内容或成果招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或第三方追责，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金等。
6. 无论本协议终止与否，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供应商或个人等）不得做出任何对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产品、品牌的负面言论，或做出与甲方、甲方客户或其产品、品牌的宣传方针相违背的宣传报道，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针对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向乙方提出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的利润损失，甲方挽回商誉所花费的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 乙方的基本义务

1. 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乙方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具有合格资质，能有效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以专业素养尽职为甲方提供服务。

3. 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意见建议；按时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4. 乙方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四、 保密

1. 由乙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甲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应一直约束乙方。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五、 保证

1. 乙方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具有合格资质，能有效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乙方须保证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来源渠道合法不侵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尽力弥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 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所给期限内进行改正或弥补。甲方对于乙方的弥补不满意或已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六、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资料、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项目而产生或创造的乙方的报告、文字、图片、信息反馈、统计数据、调研调查成果等，其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完整排他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使用乙方是否从中获得利益。

乙方根据本合同获知或获准使用的甲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代码、密码、文字、图片、肖像、姓名、名称、外观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明确授权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八、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 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成果不能在合同交付期内交付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招致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或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应于本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

九、生效、争议处理及其他

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